

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原名“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10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交所代码122520.SH，银行间代码1280325.IB，期限7年（本期债券续期内的第三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等额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提议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1日上午9:00-17:00
- 2、召开地点：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 4、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 5、会议主持人：召集人
- 6、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以该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2唐山南湖债”持有人共计10家机构，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

总额355,434,000.00元，占债券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88.86%，共8,885,850张表决票。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与会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对《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5,018,79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56.48%；反对票：3,859,94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43.44%；弃权票：7,120票、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0.08%。

根据，会议规则，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因此提前偿还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